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14:00-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72	励福环保	2023年12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如下事宜：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具体事宜；

(2)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和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办理工商备案相关手续；

(5) 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监管部门申请股票的发行与上市；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等；

(7)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五）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3)。

(八)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九) 审议《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十) 审议《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十一)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为本次股票定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在本次募集资金结束后, 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十二)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8)。

(十三)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89)、《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0)、《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1)。

(十四)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3)、《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8)、《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99)、《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2)、《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5)。

(十五)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二)、(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8日10:00-1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91 号，联系人：朱博言，电话：1380260034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66.35 万元、7,850.6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27%和 23.9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